长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以下简称孵化器）高质量发展，提升管理水平与专业孵化能力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，加快推动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，依据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区〔2018〕300号）、《吉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吉科发人才〔2019〕220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，是我市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、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、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孵化器应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，集聚各类要素资源，通过提供创业场地、共享设施、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、投资融资、创业辅导、资源对接、政策服务、国际合作等全方位服务，降低创业成本，提高创业存活率，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。

**第四条** 孵化器的建设目标是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，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，形成主体多元、类型多样、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，持续孵化新企业、催生新产业、形成新业态，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结合、投资与孵化结合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，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支撑。

**第五条**  孵化器应围绕新兴技术领域及长春市支柱产业、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，整合社会资源，加强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风险投资及中介服务等机构的合作，搭建各类服务平台，提升整体服务水平。

**第六条**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与实施，对全市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、认定和业务指导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**第七条** 孵化器采取“先建设，后认定”的工作机制，由运营单位自主建设、自主管理，建设完成并达到认定条件后，向市科学技术局申请认定。孵化器的认定，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。

**第八条** 认定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在长春市内注册成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发展方向明确，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，并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事业单位或企业;

2.孵化场地集中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0平方米，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积）占60%以上;

3.服务设施齐备，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经营场地和共享设施，具备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咨询辅导以及政策、法律、投融资、人力资源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服务能力；

4.机构设置合理，各项管理制度齐备，能够按要求组织上报孵化器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，且统计数据真实、齐全；

5.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应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;

6.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，专业孵化服务人员（指具有创业、投融资、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）占机构总人数30%以上。 配备创业导师（指接受科技管理部门、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，能对创业企业、创业者提供专业性、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、投资专家、管理咨询专家）；

7.在孵企业中至少有2家企业已申请专利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;

8.在孵企业一般不少于15家；

9.应有不少于3家在孵企业达到毕业标准，或至少1家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或至少1家在孵企业成长为上市企业；

10.在孵企业主要从事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服务，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；

11.上一年度投入平台的运营费用（不含来自各级政府部门资助的财政性资金）应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。

**第九条**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、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50%以上，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，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，能够提供研究开发、检验检测、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型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。专业型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10家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500平方米，要配备一定数量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：

1.主要从事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服务，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；

2.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、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，入驻时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；

3.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。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、集成电路设计、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，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60个月。特殊情况下孵化时限可适当延长。

**第十一条**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：

1.被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成为上市企业；

2.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200万元；

3.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500万元；

4.被同行业集团公司兼并或收购。

第三章 申报

**第十二条** 申报认定市级孵化器，应遵照下列程序：

1.申报。符合市级孵化器条件的企、事业单位，均可按照市科学技术局当年发布的计划指南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在长春科创一网通云服务平台填写申报信息、上传申报材料，提供的申报信息与材料要真实、可靠，并向单位注册地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提出推荐申请。

2.推荐。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，审查合格后在长春科创一网通云服务平台上进行推荐提交，同时出具推荐文件报市科学技术局。

3.评审。由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依据认定条件，采取网上审阅申报材料和听取申报单位答辩相结合的形式，在长春科创一网通平台上进行评分。

4.认定。根据专家评分结果，按照分数由高到低原则，由市科学技术局党组确定市级孵化器认定名单，并发文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。

第四章 扶持

**第十三条** 对新认定的孵化器，采取后补助的形式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；对上一年度运营状态良好、服务能力突出、孵化成效显著并具备可持续发展前景的市级及以上孵化器，经专家评审后，采取后补助的形式给予运营成效补助支持。

 第五章 管理

****第十四条**** 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、面积范围、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，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报告。经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，符合本办法要求的，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变更申请；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，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取消资格建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市级孵化器日常监管帮扶工作由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，每年分别向市科学技术局上报情况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，原《长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长科发[2017]103号）同时废止。